





※說明：

- 一、無法親自出席之原住民家戶「戶長」，稱為委託人；受委託人委託之人，稱為受託人。
- 二、受託人須為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內之成年居民。(即不限於具有原住民身分者)
- 三、委託人以委託 1 名受託人為限；1 名受託人亦限受託於 1 名委託人，超限委託者不計入出席戶數。
- 四、發生「複代理」時(例如 1 名委託人委託 2 名以上受託人)，以持有「委託書」及「該次部落會議開會通知單正本」者，認定為受託人。
- 五、原住民家戶委託書分為上、下兩聯，上聯為委託出席證明，下聯為委託投票票樣。上聯於簽到時繳交，以便確認出席戶數，下聯投入票匱，俟開票時一併統計。
- 六、為方便核對正確票數、辨別選票真偽，部落會議(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須於委託書上、下聯間加蓋騎縫章，以確保公正性。